

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「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農觀課人員高○○及曾○○涉嫌圖利案」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高○○自民國 104 年 1 月起擔任高雄市桃源區公所(下稱桃源區公所)農觀課課長，而曾○○則於 104 年 4 月至同年 12 月期間擔任職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農觀課約僱人員，承辦該區原住民保留地林產物採運許可業務。渠等均明知所轄之甲地為國私共有之原住民保留地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，須經專案核准，始得處分其林產物，竟基於圖利謝○○、吳○宇、吳○銘等 3 人盜賣國私共有林木及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，任由吳○宇於 104 年 6 月間，以相鄰且屬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之乙地名義提出伐運申請，復指示吳○宇將甲地林木挪移至乙地內，高○○及曾○○再配合至乙地現勘，且虛偽登載內容不實之實地勘查報告，並核發同意該地伐採之函文，經吳○宇將函文轉交吳○銘後，吳○銘即持函於同年 10 月間運送上開林木順利通過轄區員警攔查，售予不知情民眾，因而獲得 40 萬元之不法利益。

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終結，以高○○及曾○○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分別處有期徒刑五年陸月及有期徒刑五年，均褫奪公權壹年。吳○銘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；謝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吳○宇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